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子公司英大保理 2021 年度关联方融资余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由于子公司英大保理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是无法避免的，交易必要且将一直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将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预计子公司英大保理 2021 年度关联方融资余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从业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良好，其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原因合理。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21 年 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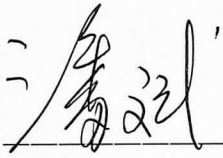
夏清

潘斌

赵春光

王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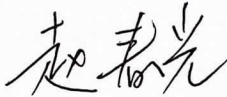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_____		_____	_____
夏清	潘斌	赵春光	王遥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夏清

潘斌



赵春光

王遥

（本页无正文，为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夏清

潘斌

赵春光

王遥